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山东昌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新疆昌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昌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董传勇、宫祝平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301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第三人董传勇、宫祝平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董传勇、宫祝平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